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支付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额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投资深圳慧大成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签订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关于投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入股协议》”），协议包含补偿、回购等条款。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入股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大成”），取得增资入股完成后 10%的股权，并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慧大成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以支持深圳慧大成的经营和发展。本次价格确定是以深圳慧大成原股东承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 万元以上，按 10 倍 PE 确定估值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增资入股深圳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7）。

二、深圳慧大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12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慧大成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264,860.89 元，实现净利润 10,341,315.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181,912.12 元。按照《增资入股协议》的约定，公司

需向深圳慧大成支付业绩超额完成补偿款 181,912.12 元。

三、签订协议和支付业绩补偿款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慧大成转来的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深圳慧大成及其股东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经公司、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和深圳慧大成四方友好协商，鉴于超额完成金额较小，且 2016 年 8 月公司再次对深圳慧大成进行了增资，给予深圳慧大成较大支持，公司与深圳慧大成及其股东罗月雄和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四方一致同意对本次业绩补偿款 181,912.12 元予以免除，公司无需支付。

四、公司对深圳慧大成投资的总体情况

2015 年公司对深圳慧大成首次增资入股后，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报董事长批准，于 2016 年 8 月与深圳慧大成其他主要股东签订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关于投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增资

2.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目标公司 20%的股权，乙方和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目标股权。

2.2 甲方将向目标公司增资 2,600 万元人民币价款（以下简称“增资款”），其中 138.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目标公司 20%的股权，其余 2,461.10 万元投资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3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指 2017 年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包括或不弥补前一年度的亏损）。

2.4 三方约定,2018 年 4 月底之前,经三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5 三方约定,待本次增资完成工商股权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甲方向目标公司派驻一名管理人员。

第三条 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补偿与奖励

3.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

3.2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为 0 至 1300 万元之间,则乙方和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13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times$ 2。

3.3 若目标公司超额达成 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金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 万元),则由甲方给予补偿,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净利润) $\times$ 2 作为补偿对价。

3.4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如下一步再进行对外融资,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 2 亿元,同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选择权。

第四条 回购

4.1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出现了本条下述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甲方均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回购甲方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Q=Y*(1+8\%*D/365)$,其中 Q 为回购价格, Y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金额(最多不超过甲方本次总投资 2,600 万元), D 为自本次增资扩股甲方支付增资款当日起至甲方发起回购书面确认书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4.1.1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由三方共同认可)依据财政部颁发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为负数。

4.1.2 目标公司出现了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4.2 甲方在出现上述的任何一种或者几种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并向乙方出具回购书面确认书。乙方在收到回购确认书 90 天内根据回购书面确认书将回购金额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超过 90 天的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次增资 2,600 万元，占入股完成后的 20%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深圳慧大成 28%的股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深圳慧大成金额总计 3,600 万元，共持有其 28%的股权，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公司按权益法核算，2016 年确认该股权投资收益 3,362,451.25 元。本次免除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款，减少公司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81,912.12 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圳慧大成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3. 四方签订免除补偿款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